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评估师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关闭门店及长期亏损门店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对 2015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

摊费用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决定计提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8,411.45 万元。具体为：

1、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30.11 万元；

2、公司决定关闭扭亏无望或租约到期的重百临江商场、新世纪钓鱼城商厦、重百广安商场、重百电器合江店、新世纪金佛大道超市店、新世纪南津街超市店、新世纪璧山超市店、新世纪经纬大道超市店、新世纪龙头寺超市店和重百遵义香港路超市等门店。

对上述拟关闭门店，计提减值准备 1,009.53 万元；

3、对超额亏损门店和长期亏损门店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7,896.74 万元；

4、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及其他计提减值准备 175.07 万元；

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33,494.6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 33,494.68 万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对拟关闭门店及长期亏损门店等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5 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聘请重庆华康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 43,787.44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7,333.84 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282.9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36.52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 406,528,465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 11,382.8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关联董事何谦先生、涂涌先生、高平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办公会审批 2016 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 23 亿元范围内（含 23 亿元，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该项授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